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文号
上海创力集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009 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011号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45,815	常发改备【2014】74号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0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011号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74号
江苏创力铸锻件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待定项目（注）		22,735	22,73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4,636	100,716.28	

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 22,735 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

专户保管，待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落实了“待定项目”部分结余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项目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	5,1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	5,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	10,02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待定项目	2,615	2,61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6,536.28	100,716.28	

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 2,615 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4,600.92 万元用及待定项目结余资金 2,615.00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 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 备配套加工基地改 扩建项目	19,000.00	19,00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 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 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 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 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 件及充电桩项目（一 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 工程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0,02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 运营总 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9,320.36	100,716.28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采掘机械设 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 建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4,85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项目。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 备建设项目	41,940.00	41,94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00	7,110.0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 务网络建设项目	259.08	259.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 备配套加工基地改 扩建项目	14,150.00	14,15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 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	4,080.0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00	5,100.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运营项目	10,000.00	7,215.92	上海创力新能源汽车运营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14,470.36	100,716.28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舟山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00	14,870.00

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 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

国家经济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传统煤炭行业发展总体下滑，煤机产品需求低迷，公司下游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给煤机市场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如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继续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和浪费。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能进一步

加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有利推进公司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创力集团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快速推进转型升级，落实新能源汽车项目、融资租赁项目融资。在目前市场形势下，积极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好创力集团的资源优势，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截止 2017 年 1 月底，公司已经实现资产规模 1.3 亿元，融资项目投资投放金额达到 1.18 亿元，租金回笼率 100%。公司计划到 2017 年 3 月底资产规模达到 3.3 亿元，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3 亿元。

综合上述因素，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合理的变更调整。

四、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融资租赁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创力集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赛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7,000 万元，分次到位，在舟山群岛新区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游项目、水务项目等政府国有类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目前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已经到位。

（三）项目收益：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

预计第一年净利润 1,360 万元。

（四）可行性研究结论：

1、融资租赁项目预期实现的财务收益较好，预计将成为企业发展中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发展。

2、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上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

3、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一）资本金是开展业务的基础，资本金筹措不足也可能带来一定风险，更好管理公司资本金和融资是融资租赁公司做强做大的关键，融资租赁公司应该根据市场形势创新融资和资金管理方式，必要时可以使用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管理手段进行相关业务的管理。

（二）目前市场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融资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加剧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人才储备不足，需通过内部培养或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

（四）在经济下行形势下，各级政府加大投资力度，政府国有类公司投资大，资金需求大，而风险比较小，政府国有类项目可作为公司业务定位的又一个重点。政府国有类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游项目、水务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

（五）待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排除择机开展其他行业的相关业务，为公司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虽然融资租赁业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但对公司现阶段而言仍然面临资金、市场、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挑战和风险。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相关新增项目已经取得工商管理机关的许可，无需审批。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要求。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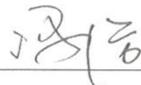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租赁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岚


冯浩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3月3日